

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小琪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,145,57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4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选举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史训南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公司董事会经过协商，提名郑荐予为董事候选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145,5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760,5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张小琪、邓华鲜、邓鹏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1 日